

# 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

## 人事、政策與挑戰

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's Elite  
Recruitment and the 18<sup>th</sup> Party Congress:  
Personnel Arrangements, Policies, and Challenges

陳德昇 主編

# 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 人事、政策與挑戰

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's Elite  
Recruitment and the 18<sup>th</sup> Party Congress:  
Personnel Arrangements, Policies, and Challenges

陳德昇 主編



# 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： 人事、政策與挑戰

主 編 陳德昇

發 行 人 張書銘

出 版 INK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

23586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00號13樓之3

電話：(02) 2228-1626 傳真：(02) 2228-1598

e-mail : ink.book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<http://www.sudu.cc>

法 律 顧 問 漢廷法律事務所 劉大正律師

總 經 銷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3) 358-9000（代表號） 傳真：(03) 355-6521

郵 撥 帳 號 1900069-1 成陽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製 版 印 刷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 8228-1290

港 澳 總 經 銷 泛華發行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

電 話：(852) 2798-2220 傳真：(852) 2796-5471

網 址：[www.gcccd.com.hk](http://www.gcccd.com.hk)

出 版 日 期 2012年9月

定 價 320元

ISBN 978-986-5933-32-6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（CIP）資料

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：人事、政策與挑戰／

陳德昇主編。—新北市：INK印刻文學，2012.08

304面；17×23公分。—（論壇；14）

ISBN 978-986-5933-32-6（平裝）

1. 政治權力 2. 中國大陸研究 3. 文集

574. 107

101015466

版權所有・翻版必究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

## 編者序

本書是2012年4月政治大學舉辦中共「十八大」研討會論文彙編。不同於市面上有關「十八大」專書，多為稗官野史、小道消息，本書之論文與人事預測雖不在於百分之百精準，但重視專業分析、制度論證，以及學理與實務之解讀，為本書特色且具價值的部分。

參與此次論文發表之學者，皆為一時之選。丁望社長是世界知名的中共人物研究專家，其理論架構、研究方法與實務分析，皆展現其洞察力與專業素養。林和立教授亦是國際知名之中共研究評論家，其從派系政治與內部人觀點之分析，亦頗具參考價值。

國內年輕一代的中共研究學人寇健文、張執中、王瑞婷、王信賢，以及大陸留澳學人由冀，從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、軍委會組成考量因素、「人大」菁英流動，以及當前大陸最具挑戰之社會管理和創新，做菁英甄補與流動之分析，以及政策取向之解讀。

在對外關係與對台政策方面，「十八大」後朝鮮半島情勢變化，以及兩岸議題亦值得關注。韓國朴炳光、高英煥研究員與醒吾科技大學郭瑞華研究員，以及東京大學松田康博教授，在人事與政策面分析，有助於瞭解中共「十八大」之內外環境與政策運作。

本書完成必須感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贊助、政治大學東亞所黃華璽與政治所周詩茜同學之編校，以及印刻出版公司協助出版。

陳德昇  
2012／9／3

## 作者簡介（按姓氏筆畫排序）

### 丁望

大學學歷，現任當代名家出版社（香港）社長兼總編輯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共政治史、政治菁英與秩序文化、中共經濟政策。

### 王信賢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，現任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。主要研究專長為東亞政治、國家理論、兩岸關係、全球化與科技管理。

### 王瑞婷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共黨史、中共黨政。

### 由冀

澳洲國立大學博士，現任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社會科學與國際關係系教授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國政治軍事與亞太地區安全。

### 朴炳光

上海復旦大學政治學博士，現任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所研究員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國政治外交。

### 林和立

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，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、日本秋田國際大學國際事務研究部特任教授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共高層政治、中國政治與經濟改革、中國外交。

### 高英煥

平壤外國語大學學士（法語專業），現任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所研究員。主要研究專長為北韓政治外交。

### 郭瑞華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，現任醒吾科技大學東亞暨兩岸經貿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。主要研究專長為兩岸關係、中共黨政、國際關係。

### 張執中

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，現任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副教授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國政府與政治、社會主義轉型、中國大陸地方治理。

### 寇健文

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政府系博士，現任政治大學政治系教授、東亞所所長。主要研究專長為中共政治、政治菁英。

## 目 錄

作者簡介／v

### (一) 政治繼承與人事安排

1. 世代的量化與胡錦濤後的接班群  
——以解構和歷史的視角分析政治世代和政治菁英／丁望／3
2. 中共「十八大」後的派系平衡與改革展望／林和立／55
3. 中共「十八大」中央政治局常委會人選／寇健文／89

### (二) 人事布局與政策變遷

1. 最高統帥部人事升遷政治的定式和規則：探討十八屆中央軍委的構成／由冀／119
2. 中共菁英退場與流動：以全國「人大」常委會為例／張執中、王瑞婷／145
3. 中共「十八大」後的對外政策：兼論對朝鮮半島政策／朴炳光、高英煥／181
4. 當代中國國家能力與社會穩定：兼論「社會管理創新」的意涵／王信賢／197

### (三) 中共對台人事與政策

1. 中共對台人事分析  
——以中共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為對象／郭瑞華／243
2. 中共對台政策的戰略調整  
——胡錦濤的「交往與避險」政策將如何被繼承？／松田康博／271



# 政治繼承與人事安排



# 世代的量化與胡錦濤後的接班群—— 以解構和歷史的視角分析政治世代和政治菁英\*

丁望

(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社長兼總編輯)

## 摘要

「人事有代謝，往來成古今。」（唐·孟浩然）

今年（2012）秋冬舉行的中共「十八大」和十八屆一中全會，有黨、政高層的新陳代謝。這次的換屆改組，關乎政治世代的角色變遷，將開啟第四代中、後期（1950至1959年出生，或可稱「五十後」）主導中共中央的新階段，由習近平（1953-）、李克強（1955-）和李源潮（1950-）組成「新三馬車」。

本文以解構和歷史的視角分析世代，先分解中共的權力觀和幹部體系的法律、制度結構，再建構世代體系，涉及世代的量化、世代的差異、世代的推移；同時，以秩序文化的視角，分析政治人物的菁英優勢、十八屆政治局的競爭者，展現世代交錯的政治圖像。

本文分析的世代，不是流行的「領導集體」世代，而是個人的世代，以每個人的出生年份為量化的要素；每一個階段的「領導集體」，都有不同的年齡層，是世代交錯的、多層次的年齡結構模式。

本文分析的中共高幹，有兩個層次。一是高於部長的高層官員，即「黨和國家領導人」；二是省、部級官員，主要是省委書記和省長、中共中央和國務院的部長。對幹部制度、世代變遷的分析，以胡溫新政期間（2002-2012）為主。

**關鍵詞：**解構、秩序文化、世代、量化世代、定格量化、菁英優勢

\* 本文發表於政治大學舉辦之中共「十八大」學術研討會，文章於2012年7月6日略修改，相關資訊截至2012年7月3日。

## 壹、權力體制：從專政論到新三民主義

中共的國家論、權力觀和政治體制、幹部管理體系，深受國際共產主義運動（簡稱共運）的影響；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旗幟下，中共一直擁抱「無產階級專政論」。2007年10月，中共「十七大」修改（部分）通過的黨章稱：「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整個過程中，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，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」；<sup>1</sup>「四項原則」包括「堅持人民民主專政」。

### 一、一黨體制：不與黨外分享權力

所謂人民民主專政，就是「無產階級專政」即共產黨專政。這就是趙紫陽（1919-2005）說的「一黨領導」體制。<sup>2</sup>

中共的「一黨領導」體制，源自馬克思、恩格斯、列寧、斯大林的專政論。

馬克思（K. Marx, 1818-1883）狂熱歌頌1871年的法國巴黎公社，宣揚只存在七十二天的無產階級暴力統治。在巴黎公社成立之前，他就提出「工人階級專政」即「無產階級專政」的口號。<sup>3</sup>他有一句話，成為共運口號的「經典」：「暴力是替孕育著新社會的舊社會接生的產婆。」<sup>4</sup>

恩格斯（F. Engels, 1820-1895）接過馬克思的暴力論，說：「暴力是社會運動藉以開闢道路並破壞死硬化政治形式的工具和手段。」<sup>5</sup>

<sup>1</sup> 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匯編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62。

<sup>2</sup> 「趙紫陽總書記會見戈爾巴喬夫總書記」，新華月報（北京），第5期（1989），頁144。

<sup>3</sup> 馬克思，「1848至1850年的法蘭西階級鬥爭」，馬克思恩格斯選集，第1卷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6），頁417。

<sup>4</sup> 恩格斯，反杜林論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6），頁190。

<sup>5</sup> 恩格斯，反杜林論，頁190。

列寧（V. I. Lenin, 1870-1924）在1917年寫的〈國家與革命〉，宣揚馬、恩的「暴力革命不可避免」，把國家稱為「用來鎮壓某一階級的暴力組織」。<sup>6</sup>

他們的無產階級專政論，是暴力論，也是權力獨佔論，無產階級（實指號稱代表無產階級的共產黨）不能同其他階級分享權力、政權。<sup>7</sup> 這是共運的權力觀「內核」。

繼列寧之後，斯大林（J. Stalin, 1879-1953）強調：「國家首先是一個階級反對其他階級的工具」，「紅軍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工具」<sup>8</sup>。在他控制蘇共和政府期間（1924-1953），實行個人專權的恐怖、暴力統治，建立高度集權的政治體制和命令型的計劃經濟體系。英國政治經濟學家海耶克（F. A. Hayek, 1899-1992）在《到奴役之路》中，論及斯大林政體，稱它是通向奴役之路的極權主義。<sup>9</sup>

波蘭著名經濟學家布魯斯（W. Brus, 1921-）分析斯大林模式，提出「防範式恐怖」的概念。他認為，斯大林式的恐怖，是「在社會各階層（包括權力機構中的所有環節）充滿恐怖」，以達致政治的防範效應。<sup>10</sup>

## 二、家長專制：強化專政反自由化

毛澤東（1893-1976）的權力觀、政體論，比上述共運領袖的「專政力度」更強。在文革初期，他竟提出「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論」，並

<sup>6</sup> 列寧選集，第3卷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65），頁163-271。

<sup>7</sup>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編寫組，無產階級專政學說史1842-1895（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1979），頁63。

<sup>8</sup> 斯大林全集，第9卷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4），頁115-117。

<sup>9</sup> F. A. Hayek, *The Road to Serfdom*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4), pp. 28-36.

<sup>10</sup> 布魯斯著，鄭秉文等譯，社會主義的所有制與政治體制（北京：華夏出版社，1989），頁135。

<sup>11</sup> 中國共產黨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文件匯編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69），頁39、74。

## ■ 6 中共「十八大」菁英甄補：人事、政策與挑戰

寫入中共「九大」（1969）文件。<sup>11</sup>被「專政」的「階級敵人」，竟有他先後指定的接班人劉少奇、林彪和大批政治局委員。<sup>12</sup>

毛澤東模式的權力觀和無產階級專政論，可概括為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斯大林模式加秦始皇專制。<sup>13</sup>

在毛澤東之後，中共中央自1980年代以來推行經濟體制改革，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快速，平反政治事件等舉措，又減輕了政治恐怖氣氛，但中共的權力觀、政體論沒有「本質改變」，「一黨領導」體制仍「堅持無產階級專政」。

鄧小平（1904-1997）的家長制集權（1980-1994）<sup>14</sup>，排拒「黨內民主」，發生了胡耀邦（1915-1989）、趙紫陽（1919-2005）兩任總書記「非常態」的下台，並有政治清算之舉。<sup>15</sup>

繼趙紫陽擔任總書記的江澤民（1989至2002年在任），在1991年的「七一講話」中強調「階級鬥爭」仍存在、加強政權的專政職能，又提出劃清兩種改革觀的界線、反資產階級自由化、反和平演變。<sup>16</sup>

<sup>12</sup> 「粉碎林陳反黨集團反革命政變的鬥爭」（材料之一，中共中央1971年77號文件）（北京：中共中央辦公廳，1971年12月），頁1~29。

<sup>13</sup> 1958年5月，毛在中共「八大」二次會議上說：「秦始皇算什麼？他只坑了四百六十個儒，我們坑了四萬六千個儒。我們鎮反，還沒有殺掉一些反革命的知識分子嗎？我與民主人士辯論過，你罵我們是秦始皇，不對，我們超過秦始皇一百倍。罵我們是秦始皇，是獨裁者，我們一貫承認，可惜的是，你們說得不夠，往往要我們加以補充（大笑）」。毛澤東思想萬歲（北京：紅衛兵出版物，1969），頁195。

<sup>14</sup> 1980年，中共中央政治局決定，華國鋒「辭去」中共中央主席、軍委主席職務，由胡耀邦、鄧小平分別主持中央政治局、中央軍委會。1981年6月，中共「十一屆六中全會」決定胡任中共中央主席、鄧當中央軍主席，華和趙紫陽為副主席。從1980至1994年握決策最後拍板權十四年，作者稱為鄧小平家長制階段。

<sup>15</sup> 丁望，總書記有冤與冰點事件（香港：當代名家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21-46、153-200；楊繼繩，中國改革年代的政治鬥爭（香港：Excellent Culture Press，2004），頁327-367、567-597。

<sup>16</sup> 求是雜誌（北京），1991年第13期（1991年7月1日），頁6-11。

強化專政論導致社會的「左折騰」。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、副總理的田紀雲（1929-），在回憶錄中透露：「有人想以開展農村社會主義教育為名，否定農村改革的大方向；想以『反和平演變』為名……企圖開歷史倒車。」<sup>17</sup>

北京改革派學者、中共中央黨校教授蔡霞說：「我們長期以來把領導與執政混為一談……把國家政權系統作為執政黨的政治指令的工具……甚至以黨代政，黨政不分，由黨組織代行國家職能，在社會領域中，黨組織實際掌握各類社會組織的權力資源，全面運用權力意志來指揮甚至命令群眾。」<sup>18</sup>

### 三、胡溫新政：小調整拒三權分立

所謂胡溫新政（2002-2012），「新」的內涵之一是執政觀有些「修正」（調整）。在中共「十六大」後的2002年12月，中共中央總書記胡錦濤提出：「權為民所用，情為民所繫，利為民所謀」，<sup>19</sup> 權稱為「新三民主義」。

執政觀的「調整」，是為了適應經濟體制改革的發展、所有制（產權）的變化和利益訴求的多元化。馬克思在1869年寫於倫敦的《政治經濟學批判》說：「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，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。」<sup>20</sup>他說的上層建築，是指在經濟基礎（現實基礎）之上的法律、政治等。

<sup>17</sup> 田紀雲，改革開放的偉大實踐——紀念改革開放三十周年（北京：新華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526。

<sup>18</sup> 蔡霞，「中國民主政治建設為何艱難」，改革內參（北京），2010年第46期（2010年12月10日），頁25-28。

<sup>19</sup> 胡錦濤，「堅持發揚艱苦奮鬥的優良作風，努力實現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」（2002年12月6日在西柏坡的講話），人民日報（北京），2003年1月3日，第1、2版。

<sup>20</sup> 馬克思著，徐堅譯，政治經濟學批判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64），頁1-5。

「新三民主義」的提出，是想建立執政合理性的基礎，因而把正視民生疾苦、改善民生、提供初級的社會福利保障，視為維持執政地位的主要取向。這並不意味權力向體制外開放。

在「一黨領導」體制下，中共既無真正的黨內民主，也排拒體制外者分享權力，社會上並無民主改革的起步。被視為「江親信」的人大委員長吳邦國多次重申，不能實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「三權分立」的制度。<sup>21</sup>

## 貳、制度解構：權力金字塔與幹部選拔

中共的集權化是「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」的標誌之一。

### 一、金字塔型：頂層設計九頭分管

中共中央和地方的領導層，是金字塔型的權力結構。在中共中央、最尖頂的，是總書記及其主持的中央政治局常委會；其下是決策機構政治局，再下面是它的執行機構中央書記處。

決策權集中於政治局，特別是常委會，常委會或政治局成員主持的各大系統領導小組、協調小組，<sup>22</sup> 握有決策和協調的實權。這三個層次的決

<sup>21</sup> 吳邦國，「我們不搞多黨輪流執政 不搞『三權鼎立』和兩院制」，人民網，2011年3月10日，<http://2011lianghui.people.com.cn/GB/214392/14107844.html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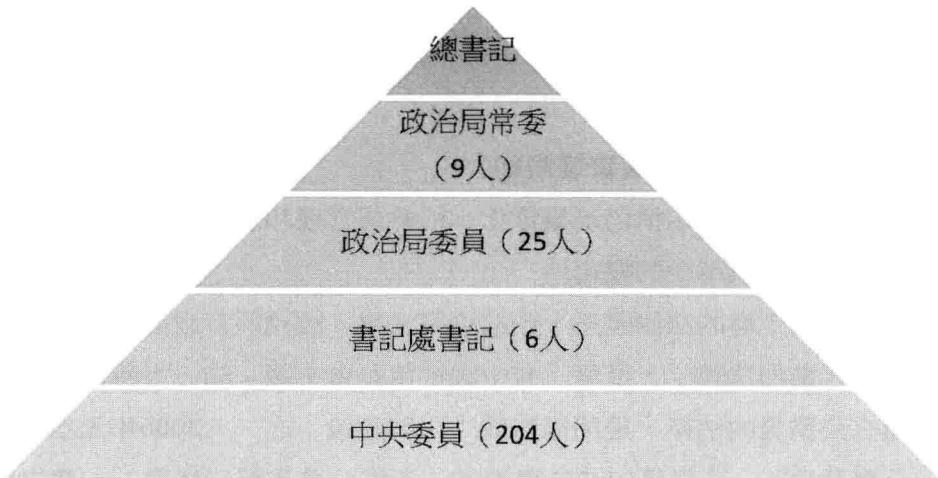
<sup>22</sup> 中共中央高層決策、協調機構有：中央國家安全領導小組（簡稱國安小組，組長胡錦濤、副組長吳邦國、溫家寶等），中央外事領導小組（外事小組），中央財經領導小組（財經小組），中央黨的建設領導小組（黨建小組），中央宣傳思想領導小組（宣傳小組），中央對台工作領導小組（對台小組），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（港澳小組），中央政法委員會（政法委），中央社會管理綜合治理委員會（綜治委），中央新疆工作協調小組（新疆小組）等，都是政治局常委的「規格」；另有政治局委員規格的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（農村小組）等，農村小組組長為政治局委員、副總理回良玉。部分小組的設置文獻，參閱鄒錫明，中共中央機構沿革實錄（北京：中國檔案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170-216。

策模式，被北京官方和學界稱為「頂層決策」或「頂層設計」。<sup>23</sup>

政治局九個常委分管九大系統（參閱表三），形成「九頭分管」的集權模式。

在省領導層，最尖頂的，是省委書記、副書記（二人）及由他們主持的常委會（大都以十三人為限）。<sup>24</sup>

表一：中共十七屆中央委員會權力結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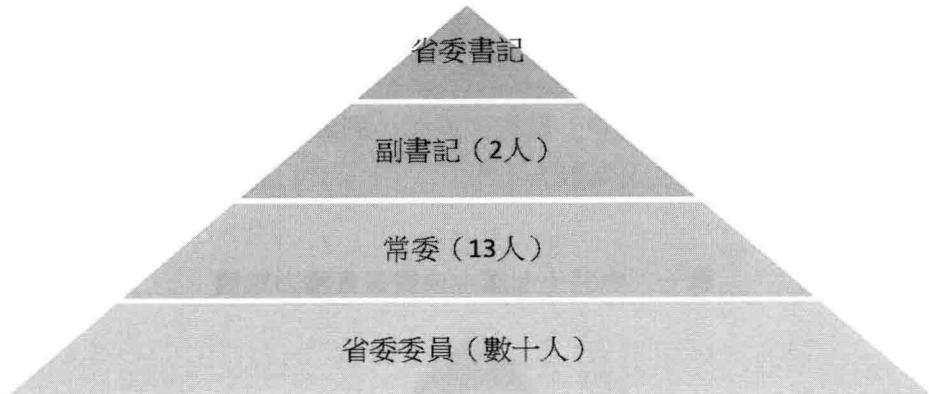


說明：政治局委員二十五人包括九個常委。

<sup>23</sup> 夏斌，「關於『頂層設計』的思考」，調查研究報告（北京），2012年第21號（2012年2月23日），頁1-17。

<sup>24</sup> 「少數民族自治區」的西藏和新疆，享「特殊例外」。「十八大」前新一屆的副書記，西藏增漢族和藏族各一人（共四人），新疆共三人（增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政委一人）；常委總數都是十五人。同為少數民族聚居地的青海，常委十四人。

表二：中共省委權力結構



## 二、法律框架：公務員法管理規範

儘管中共的權力結構仍是集權化，但幹部管理和選拔、接班群的制度結構，卻有緩慢改革中的變化。

中共中央主導的法律體系，包括國家法律、國務院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，另有「黨內法規」，這是「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」的一大特色。

建立公務員的法系，是胡溫新政「法制建設」之一。2006年元旦生效的〈公務員法〉，<sup>25</sup> 替代1993年實施的〈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〉，建立了「一黨領導」體制下公務員體系的法律規範，涉及「領導成員」的招聘、考核和相關程序等。

中共中央亦有「黨內法規」下達，如〈幹部教育培訓工作條例（試行）2006〉、<sup>26</sup> 〈關於實行黨政領導幹部問責的暫行規定〉（2009）和〈黨政領導幹部選拔任用工作責任追究辦法（試行）〉（2010）。<sup>27</sup> 還有改革的規劃，如2010年由中共中央辦公廳發出的〈2010-2020年深化幹部

<sup>25</sup> 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」，人民日報（北京），2005年5月11日，第15版。

<sup>26</sup> 新華月報〔紀錄版〕（北京），2006年5月號，頁13-14。

<sup>27</sup> [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10-03/31/c\\_1211251.htm](http://news.xinhuanet.com/politics/2010-03/31/c_1211251.htm)。